

证券代码：874790

证券简称：科州药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

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但不包括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办公室及法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五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三）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以公司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的规定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或分支机构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对外担保申请及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送该等申请时，应将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 （七）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的说明；
- （八）反担保方案、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 （九）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十）其他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报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组织公司法务部门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于签署之日起7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提供给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权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都含本数；“多于”、“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